

#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北平

电话: 010-82885908

电子信箱: sunbeiping@sunniwell.net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号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839,665,184.08	597,696,212.52	4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01,116.62	268,048,713.49	22.52%
营业收入	1,794,592,797.89	926,673,196.38	9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5,266.11	44,902,240.24	60.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18,456.76	41,893,777.71	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7,956.70	-8,636,267.18	50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18%	20.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50%	18.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12	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12	53.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2	6.38	22.52%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43,272	63.44%	26,643,272	63.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5,146	7.80%	3,275,146	7.80%
	董事、监事、高管	1,048,133	2.50%	1,048,133	2.50%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56,728	36.56%	15,356,728	36.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25,974	21.97%	9,225,974	21.97%
	董事、监事、高管	3,144,400	7.49%	3,144,400	7.49%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42,000,000	-	42,000,000	-	
股东总数	20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蒋文	境内自然人	10,702,732	-	10,702,732	25.48%	8,027,049	2,675,683	-
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0,000	-	8,400,000	20.00%	-	8,400,000	-
3	北京阳光共创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1,805	-	3,981,805	9.48%	2,986,354	995,451	-
4	白平	境内自然人	3,356,082	-	3,356,082	7.99%	-	3,356,082	-
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	2,000,000	4.76%	-	2,000,000	-
6	王庆文	境内自然人	1,898,791	-	1,898,791	4.52%	1,424,093	474,698	-
7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853	-	1,799,853	4.29%	-	1,799,853	-
8	王彤	境内自然人	1,798,388	-	1,798,388	4.28%	1,198,925	599,463	-
9	石映祯	境内自然人	1,774,261	-	1,774,261	4.22%	1,330,696	443,565	-
1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	-	1,600,000	3.81%	-	1,600,000	-
	合计		37,311,912	-	37,311,912	88.83%	14,967,117	22,344,795	-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在全球电视新媒体产业快速发展、国内三网融合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公司把握机遇，围绕产品创新和专业化能力提升两条主线实施既定企业战略，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大幅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459.28 万元，同比增长 93.66%；实现净利润 7,177.70 万元，同比增长 59.9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966.52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840.11 万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40.48%和 22.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5.80 万元，同比增长 500.15%。

公司业绩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国内 IPTV 业务整体加速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得到了相应的市场体现；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行全流程成本管理，在产品开发、采购、制造、交付等各环节采取有效的成本降低措施，在帮助客户不断降低总成本的同时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

### 3.2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自 2003 年即开始涉足 IPTV 业务领域，是国内涉足 IPTV 相关技术与产品开发的时间最早的企业之一，经历了三网融合发展的全过程，也经历了电信运营商 IPTV 业务开展从技术讨论、业务测试、业务推广到形成用户规模的各个环节，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始终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并在这一过程中建立起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其自身技术优势，其技术地位得到了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充分认可，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

#### 1、公司的技术优势

(1) 公司与运营商广泛、深入的技术合作，在技术研发方面紧跟运营商需求

公司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开展广泛、深入的技术合作。围绕标准规范制订、前沿课题研究、终端产品的早期开发，公司先后参与了中国电信 IPTV 技术标准的规范制定、中国联通前身中国网通基于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 AVS 音视频编解码标准的 IPTV 系统研发与试商用项目，并与中国移动联合承担国家“TD—SCDMA 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研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重大专项，负责其中的“TD 多媒体家庭网关暨家庭宽带多媒体原型系统研发”。

(2) 公司参与行业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订

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公司多次受邀参与行业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订，是多个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的成员。公司目前是 AVS 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是广电总局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2.0 项目工作组、项目合作开发组的成员。

(3) 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研发及产业化课题

由于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历年来承担了大量国家各部、委、局及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及研发课题，并曾连续三年承担工信部电子产业发展基金“数字家庭”招标项目。2016 年，公司“海外新媒体传播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获得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2、公司业务体系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了行业多数领域，拥有丰富的终端产品线、开放的系统平台以及“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公司门类齐全的产品线覆盖终端领域的全业务类型，能够满足运营商及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在网络视频技术领域的前端平台系统和终端产品开发上全面布局，不断推出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全面提供包括头端、业务系统以及终端、多屏客户端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二十多年来始终专注网络视频技术并聚焦电视大屏应用，对互动电视的多种业务形态包括 IPTV、OTT TV、DVB+OTT 等都有着深厚的积累；作为互动电视系统平台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内容集成、业务聚合、CDN 平台代维运维、联合运营、技术以及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已形成比较成熟的解决方案。

#### 3、公司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运营商市场，与国内外知名运营商及大型通信设备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均有定制化的特点，通过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客户完成产品定制化开发后一般会与客户签订长期的框架合作协议，在产品生命周期内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了高度的粘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算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要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董事会